

河东政办函〔2021〕18号

关于印发河东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由区科技局拟定的《河东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河东区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东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重要指示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区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提升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策源能力为主线，着力强化创新策源地建设，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企业主体地位，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引育创新人才队伍，以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引领河东区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金创河东·津韵家园”功能定位。

(二) 工作目标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2 年末，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力争达到 2.59% 以上；全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1170 件；

重点实验室达到 8 家，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达到 15 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1 家，各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入盟企业 20 家。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2 年末，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 128 家，“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分别达到 80 家、12 家和 2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0 亿元，力争新建 2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科技赋能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末，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0.6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 33%。

二、重点任务

（一）紧抓创新策源能力建设，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1.实现创新平台提质增效。依托天津市配电自动化工程中心、电气传动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现有资源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市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等关键技术点加大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撬动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支点。围绕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一批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支持鼓励其开展前沿、交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面增强河东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楼宇办、区产促局、金贸产业园）

2.拓展新型合作伙伴关系。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紧密围绕

区位优势积极引进各级各类科研院所，广结“创新合伙人”；培育国家级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在河东落地生根，加强与驻区科研院所节能环保、先进制造、资源环境、新材料等领域的战略对接、机制对接、项目对接、应用对接；持续跟踪服务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级科研院所来津发展项目；推动驻区科研院所与河东区主导产业全方位融合、多层次衔接，探索“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径，携手构建联络更加紧密、服务更加有力、合作更加深入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合作交流办、区楼宇办、区生态环境局、区产促局）

3.实现军民融合双向发力。稳步推进军民融合多元发展，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军民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有效需求为牵引、经济发展规律为依托，力争将军事发展优势有效转移到地方经济建设中。深入挖掘驻区部队合作潜力，重点支持智能科技、新能源电池、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动有条件的企业“民参军”，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发展局面。（牵头单位：区产促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合作交流办、区科技局）

（二）紧抓产业技术创新建设，构建高质高新产业新体系

4.大力发展信创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龙头企业，鼓励信息资源加工、数据挖掘、商业分析等新兴服务业态发展，着力构建信创产业生

态。全力拓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覆盖全区的大数据智慧平台，推进数字驱动下的区域治理转型，完善信创产业链条。（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合作交流办、区市场监管局、区产促局）

5.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红利和产业变革机遇，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主攻方向，依托机器人产业联盟和电气科学研究院，努力攻克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等领域核心技术，在高级机器学习、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无人机等标志性产品。着力引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制造等领域领军企业，大力开发文化、健康养老、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军民融合领域的智能化应用服务。以智慧城区建设为突破口，打造更多科技感十足的智能化、现代化应用场景，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在医疗康养、社会治理、物流、文旅等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合作交流办、区楼宇办、区产促局、金贸产业园）

6.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以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为契机，重点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等技术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产业专项；突出“以用立业”，坚持效果导向，瞄准应用目标 and 市场需求，推动科研成果加速转化；提高产业化水平，以应用带动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带动上下游关联资源集聚，建立统一大市场和培育大品牌，提升

产业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合作交流办、区产促局、金贸产业园）

（三）紧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构筑成果转化新高地

7.实现产学研用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完善创新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科技企业创新平台建设的管理指导，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检测服务机构的合作，建立协同服务网络，从实验设备、检测服务方面为企业提供系统配套的技术支持。强化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构建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主体、科技企业为载体的产学研用联盟，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产促局、金贸产业园）

8.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项目支撑产业链延伸为指导思想，积极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精准对接活动，围绕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绿色化工、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以引进新产品、新技术为焦点，每年定期开展科技成果推介活动。鼓励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有效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有效成果转移转化。（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产促局）

9.开展技术转移对接服务。发挥区内科研机构和孵化载体的作用，形成以器件制造、仪表生产、柜体组装、系统集成和科研

开发为特征的产业链，构建以基础服务、增值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专业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研发中试服务为特征的服务链。（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局、区产促局）

（四）紧抓创新主体能级建设，厚植科企创新发展新优势

10.大力推动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建立“科技企业—国家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不断扩大科技企业基数。建立“雏鹰—瞪羚—领军—独角兽”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雏鹰”企业腾飞式成长，支持“瞪羚”企业跨越式发展，力争早日实现领军培育企业和领军企业“清零”，着力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培育认定。（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部门）

11.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保存量、促增量、育幼苗、引优苗、建生态”思路，构建遴选、入库、培育、认定“四个一批”工作机制，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精准培育力度，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持续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搭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后补助政策，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和申报流程宣讲培训，做强培育服务，确保所有存量高企得到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部门）

12.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加强市区联动，高水平建设双创示范基地，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海外人才创新型载体。积极组织科技企业参加“双创”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热度”“浓度”。鼓励我区科技载体申报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产研院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其内部创业和裂变发展，衍生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产促局、金贸产业园）

13.培育壮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荐科技企业参加我市各类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分发挥创新联盟在整合创新资源、优化科技服务，推动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产促局、金贸产业园）

（五）紧抓营商环境提档升级，构建良好创新创业新生态

14.打造“双创”升级版。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着力打造专业化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促进硬科技和软服务相结合，实现精准创业辅导服务，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局、区产促局）

15.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鼓励区内科技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申请量，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增强知识产权对企业创新和经济效益提升的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行政执法、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完善知识产

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形成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知识产权商业化。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增强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支撑。（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金融局）

16.创建优质的创新创业环境。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市场准入机制，实行科技政策“普惠制”。加强科技项目诚信管理，积极打造尊重科学、诚实守信和保护发明创造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产促局）

17.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级。提升区内孵化平台服务质量，打造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品牌。围绕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多方位支持；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构筑包括创业基地、孵化器、加速器在内的科技创业支撑体系；加大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项目产业化的金融支持。（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楼宇办、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人社局、区产促局、金贸产业园）

（六）紧抓优秀人才培养建设，激发创新创业新活力

18.引进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围绕转变发展方式、发展创新型经济，以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和团队为重点，健全有利于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评价、使用、激励措施，加大高层次创新型科

技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形成科研人才和科研辅助人才衔接有序、梯次配备的合理结构。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举,充分发挥企业引才聚智主体作用,定期开展专业技术突出贡献人才、十大杰出人物、名师名医、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成果等评选表彰活动,营造识才、重才、用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优活力。(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金融局、区产促局)

19.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优化人才人事服务,深入推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举办“海河英才”服务月活动。做好全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急缺人才岗位需求调查,借助市区各类引才平台和招聘活动加快企业人才引进。宣传推动“项目+团队”政策,发掘区属高层次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引导企业将技术创新和人才引育相结合,促进重点领域高端人才团队携带优质项目“带图移植”来津发展。为“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博士(后)来(留)津资助、资格型人才资助等各类资助。做好市区人才项目申报和人才评选的推荐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产促局)

20.引进培育高素质技能人才。强化区属职业院校建设,密切与市内外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培养市场紧缺高技能人才。以提升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为核心,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以岗位练兵、名师带徒、技能竞赛为抓手。加强人才网站和信息平台建设,定期发布高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和工资指导

价位信息，指导建立技师、高级技师与其贡献相适应的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产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推进

成立河东区创新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总揽全局，统筹指导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研究与决策。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

（二）加强分工协作，强化责任配合

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精准发力，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政策支持，强化公平原则

用足用好经济系统、科技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的各项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优惠和奖励政策；加大政策培训力度，让政策像阳光一样照耀到每一个企业。

（四）加强金融支撑，强化政策落实

建立重点上市企业资源库，对入库企业培育期间产生的上市费用、贷款利息、贷款担保费用等给予补贴，“一企一策”服务培育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创新适合科技

型企业融资特点的风控手段和考核激励机制。

附件：河东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年度分解表

附件

河东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年度分解表

序号	工作目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比值（%）	2.57	2.58	2.59
2	全区有效发明专利（件）	1140	1155	1170
3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108	116	128
4	“雏鹰”企业数量（家）	60	70	80
5	“瞪羚”企业数量（家）	8	10	12
6	科技领军（领军培育）企业数量（家）	0	1	2
7	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40	45	50